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博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0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，得不待其到庭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亦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程序，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之實體法不同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之情形，若與現行明文規定之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，自得類推解釋，而類推適用之結果符合憲法規範時，尤應如此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王博偉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46號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然因被告已於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可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是被告既已死亡，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，應類推適用上開法條規定，足認本件停止審判原因視為已消滅，法院自應繼續審判，爰裁定

01 本件繼續審判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洪婉菁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